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8-054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9月2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靳荣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号为“证监许可[2016]2004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137,31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至2016年9月13日，公司实际已向郭信平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137,31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8,075,405.5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8,475,405.50元。

截至2016年9月23日，募集资金人民币948,475,405.50元已全部存入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3231018800002606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京会兴验字第03020012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于2016年9月14日连同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9月23日，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银行开立人民币账户（账号：32310188000026061）。

#### 三、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说明

为了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更加广泛的银企合作关系，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1、户名：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开户行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账号：1000000010120100623435

4、用途：该专户仅用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次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

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丙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1、公司（以下统称“甲方”）已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统称“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00000010120100623435，截至2018年5月3日，专户余额为零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如甲方将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

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秦军、杨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九日